

編者的話

為配合「亞洲·矽谷 2.0 推動方案」計畫，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，金管會於 2021 年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「臺灣創新板」及「戰略新板」，並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，迄今已逾 2 年。為持續打造更有利創新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，加速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發展，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持續傾聽及蒐集外界實務建言，精進「臺灣創新板」相關措施，以吸引更多創新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。

本期月刊特以「臺灣創新板 精進措施」為主題，由證交所陳脩文組長撰寫「臺灣創新板推動成效及近期興革」、證券商公會鍾韻琳專員撰寫「近期臺灣創新板承銷新制介紹」等 2 篇專題及實務新知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」1 篇，以饗讀者。

第一篇專題作者係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專案組長，介紹臺灣創新板之市場定位、願景目標、推動目標、核心特色、推動成效及近期興革，使讀者對臺灣創新板各面向能有充分瞭解。

第二篇專題作者係證券商公會承銷制度之承辦專員，為營造更多元與便利之籌資環境，並有效彰顯新創公司投資價值，增加投資人參與創新板市場之信心及吸引力，近期就創新板承銷制度研提多項精進措施，本文將就近期臺灣創新板承銷新制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 (1) 有關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 21 條之令、(2) 修正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(3) 有關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 25 條及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 14 條規定之令等 24 項。